

电子科技大学宣传设施和宣传物建设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校园宣传设施和宣传物是展示学校形象的重要窗口，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，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阵地。为建设整洁文明的校园环境，营造良好育人氛围，进一步规范校内宣传设施和宣传物的建设和使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宣传设施是指在校内公共区域建设并长期使用的宣传栏、橱窗、电子屏等设施。宣传物是指在活动举办期间设置使用的横幅、海报、喷绘、道旗（灯杆旗）、临时电子屏等宣传用品。

第三条 校园公共区域内的宣传设施和宣传物由党委宣传部进行统一规划、指导，党委保卫部进行日常巡查。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建设宣传设施，由党委宣传部审批，更换或拆除须在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第四条 宣传设施按照“谁建设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，须保持设施外观整洁、使用正常。

第五条 宣传物按照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使用单位在活动场所就近设置并负责管理。如需在校园主要公共区域设置宣传物的，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。清水河校区主要入口、主干道、主楼广场、时间广场等主要公共区域由党委宣传部审批；学生活动中心和成电会堂前广场、银桦餐厅广场、学子餐厅广场

由校团委审批；学生宿舍区组团内由后勤保障部审批；学生宿舍区公共道路由党委保卫部审批；体育场馆区由体育部审批；园林景观及其相关区域由后勤保障部审批，原则上不设置宣传物。沙河校区主要入口、主干道、主楼广场、阳光广场由学校办公室审批；体育场馆区由体育部审批；园林景观区、学生宿舍区由后勤保障部审批。

第六条 宣传物设置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设置区域对应审批部门提出申请。使用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批时间和区域设置宣传物，设置期间做好维护工作，保持整洁有序，不得影响交通和破坏环境，使用结束后须及时撤除。

第七条 宣传设施和宣传物的内容须积极健康，不得违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违反社会公序良俗，不得进行商业宣传。审批单位和建设使用单位要严把政治关和舆论导向关，对宣传内容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用语用字规范，内容真实科学，文图使用恰当，杜绝具有歧义、误导等问题的用语用图，并在宣传物设置期间进行检查巡视。

第八条 党和国家重大纪念日、节庆日，以及学校的重大活动和专题宣传活动，由党委宣传部统一部署宣传设施和宣传物内容。

第九条 建设使用单位发现宣传设施或宣传物上张贴有违法违禁宣传品时，应及时撤除，并向党委保卫部报告。出现由于宣传物内容、形式不当造成不良影响，未经审批建设宣传设施、

设置宣传物等违规情况，将追究建设使用单位和审批单位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